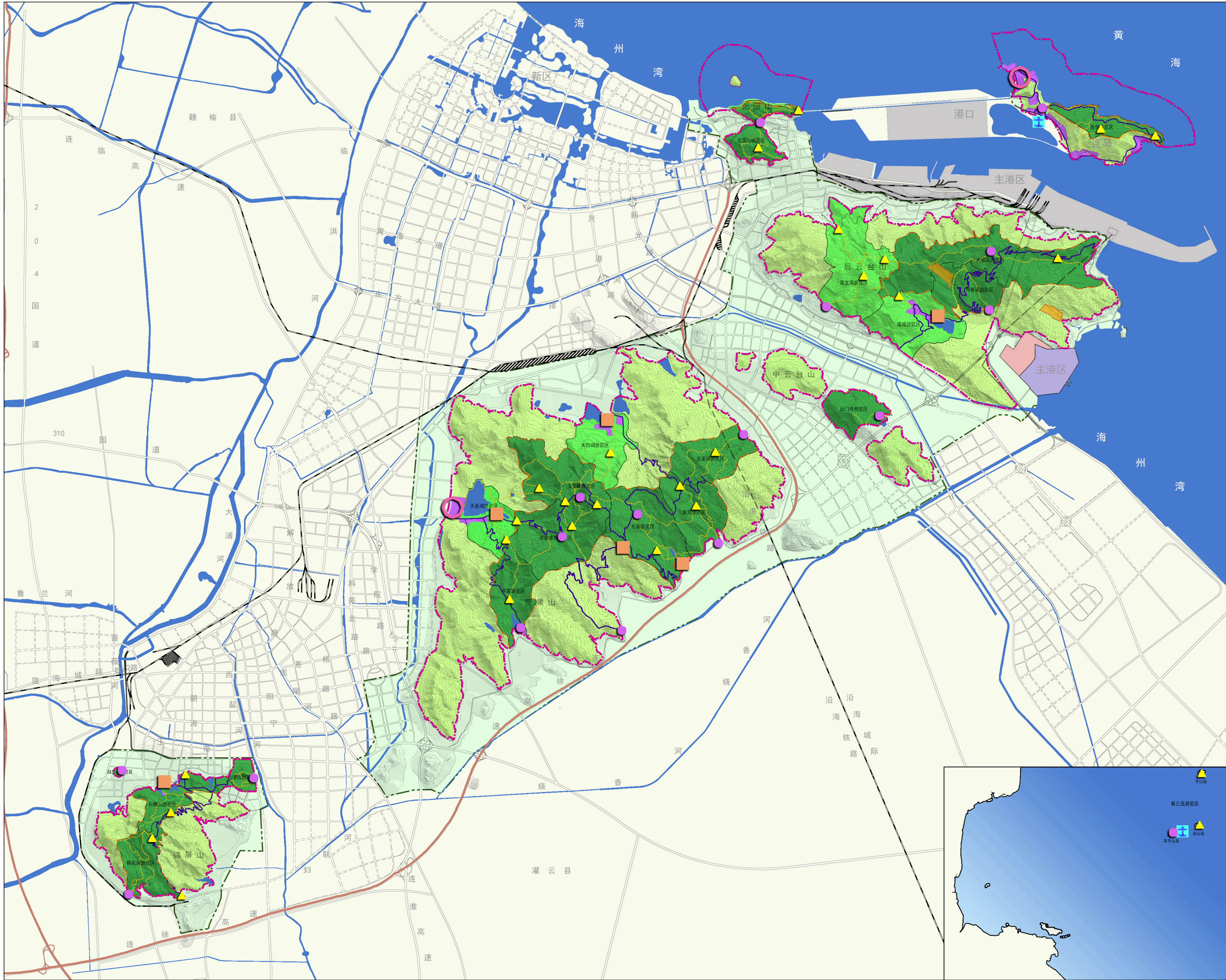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

2015年修订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例

- 旅游服务基地
- 旅游服务中心
- 旅游服务点
- 旅游服务站
- 核心景区
- 一般景区
- 旅游服务区
- 景观协调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水体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核心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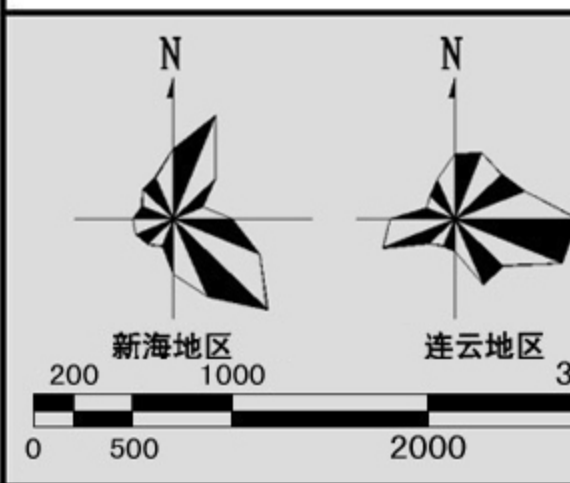
游览设施规划（见文本第十三条）

规划设旅游服务基地2处、服务中心6处、服务点16处、服务站27处。并在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中心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 1) 旅游服务基地：地处花果山景区入口处和西连岛，设施齐全，分布集中，规模较大，花果山景区旅游服务基地是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的大本营，而连岛旅游服务基地则是开展海滨休闲度假的重要区域。
- 2) 旅游服务中心：分别在唐王坝、石棚山、太白洞、古牛旦、东磊、宿城设置，提供必须的旅游服务项目，但标准较服务基地要低，并设置适量的住宿设施。
- 3) 旅游服务点：分布在主要游览区内，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卫生保健、宣传咨询及宿营场地等服务项目，共16处。
- 4) 旅游服务站：分布在主要景点附近，提供较简易的购物、咨询等服务项目，共27处。

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分级规划一览表

旅游服务基地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服务中心	游览设施、餐厅、少量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点	饮食店、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简易宿点。
旅游服务站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图号 No.

201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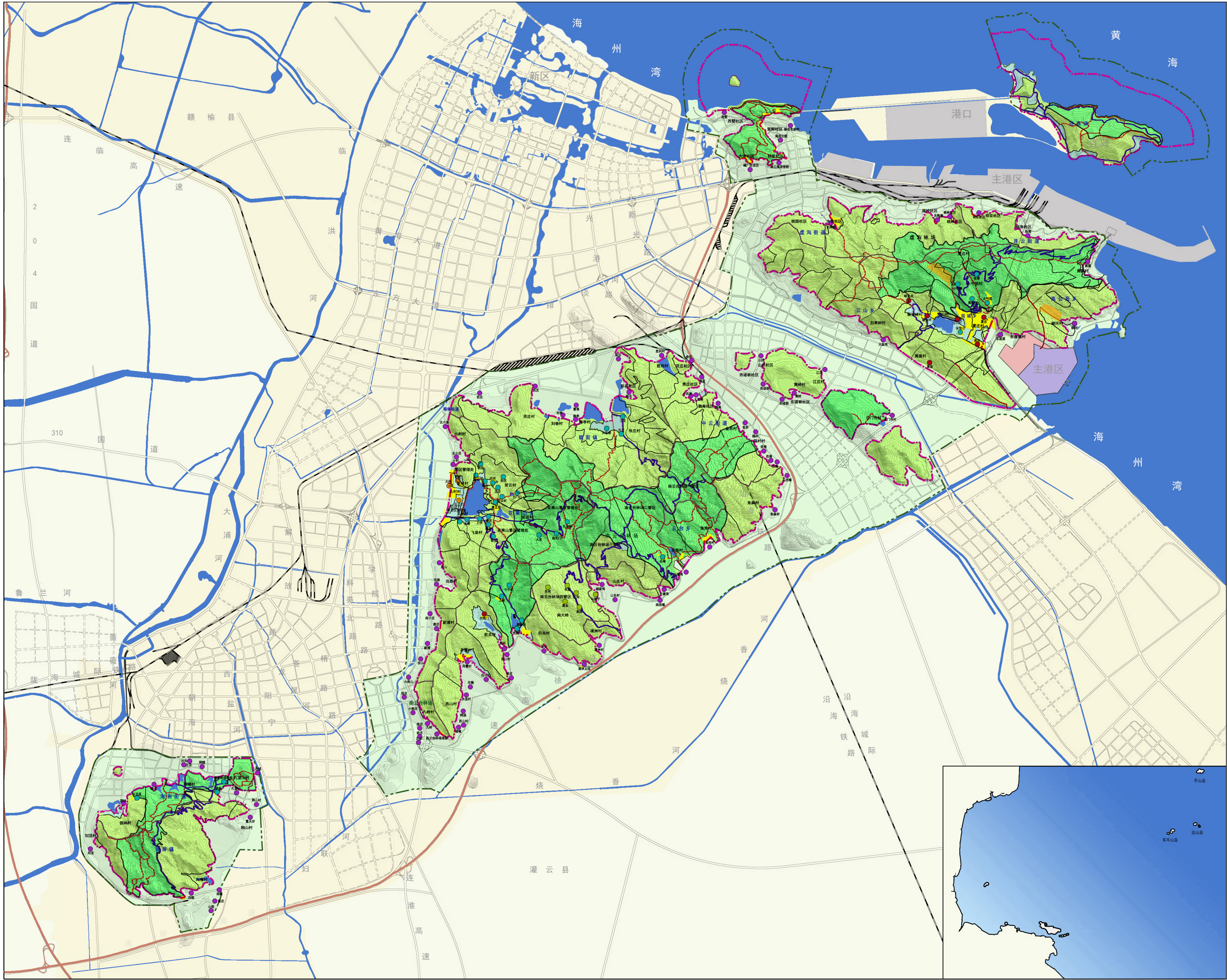
4-2

组织编制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云台山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2011-2030）

2015年修订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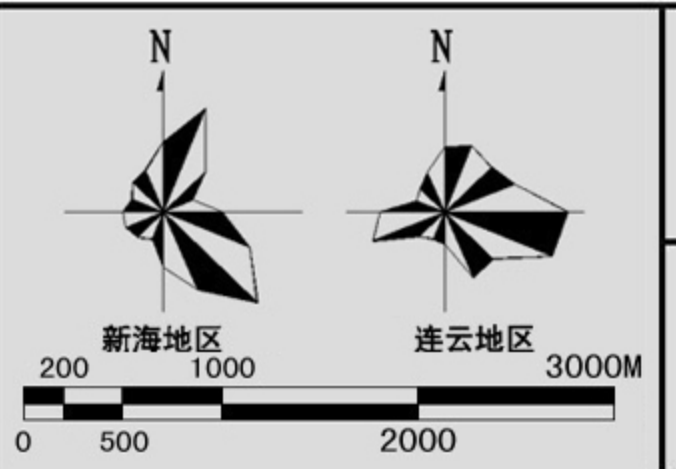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搬迁型居民点 | | 省级自然保护区 |
| | 缩小型居民点 | | 外围保护地带 |
| | 控制型居民点 | | 核电站 |
| | 聚居型居民点 | | 港口 |
| | 划出型居民点 | | 水体 |
| | 居民社会用地 | | 乡镇界 |
| |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 | 行政村界 |
| | 一级保护区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二级保护区 |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 | 三级保护区 | | |

居民点调控规划（见文本第十五、十六条）

风景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34个、缩小型居民点6个、控制型居民点7个、聚居型居民点3个，规划居民总人口8643人，远期疏散10047人；规划建设用地94.6公顷，远期缩减245.1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约110平方米。

依法维护风景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散出的居民优先安排至大村、前进、新村3处聚居型居民点，也可根据其意愿，由城市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坡度在25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图号 No.

2015. 01

5-1

组织编制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

2015年修订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见文本第十七条）

1) 严格保护景观节点

①入口型节点：对孔望山、大圣湖、渔湾等入口型节点附近的城市建设进行控制。规划选取仰视类型中的前景范围为主要景观控制范围，即与入口型节点附近主要山体呈30度仰角的视域范围内，除必要景观建筑和服务建筑外，无建筑物遮挡。

②对景型节点：对猴嘴、帽合岭等对景型节点附近建设项目的形式和体量予以控制。规划选取仰视类型中的中景范围为主要景观控制范围，即在与节点山体呈8度仰角的视域范围内，控制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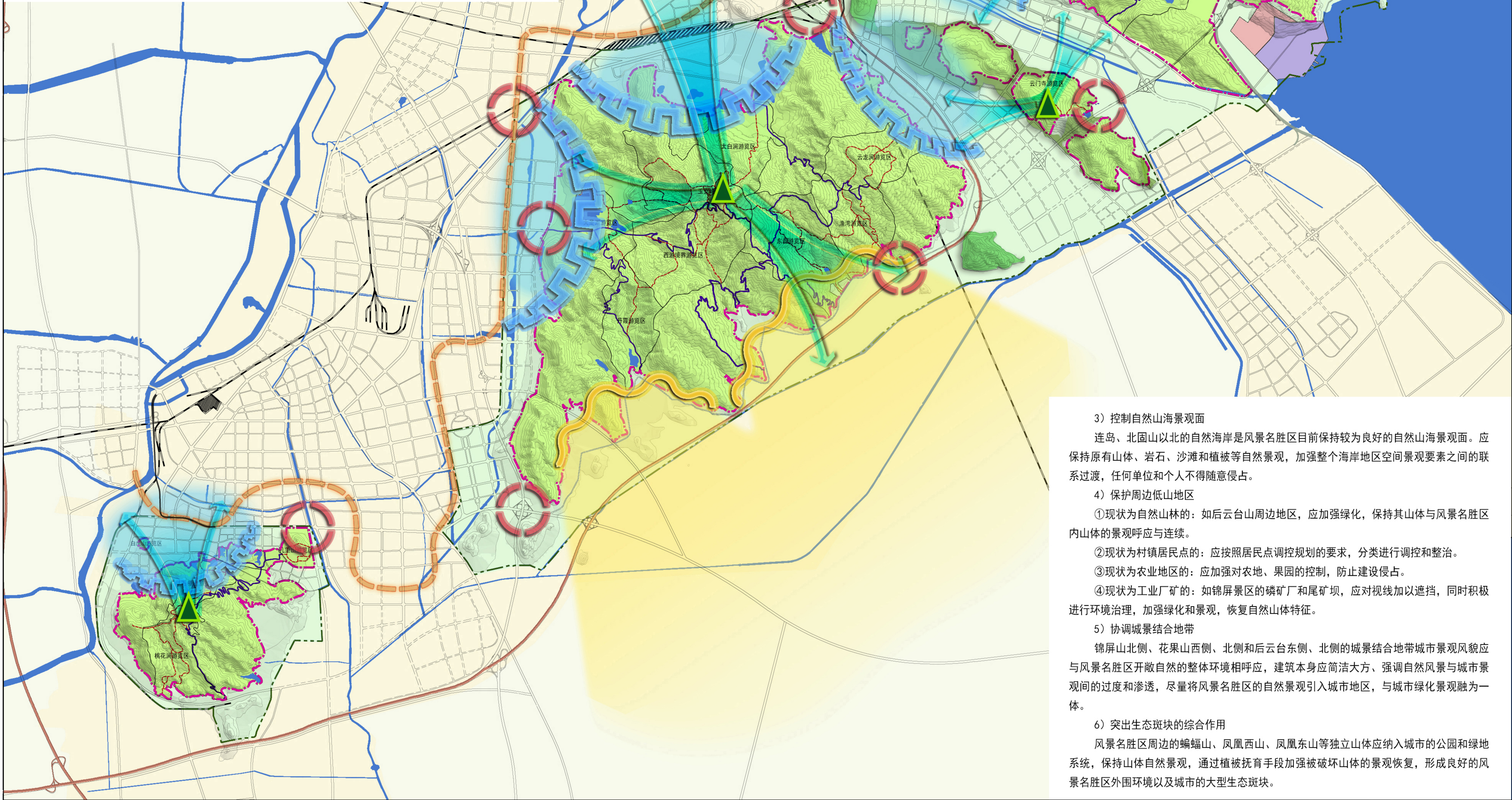
③连接型节点：对海头湾、东连岛两处连接型节点视觉影响范围内的服务设施建设和港口建设进行控制。规划选取仰视类型中的中景范围为主要景观控制范围，即与节点附近主要山体呈8度仰角的视域范围内，控制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海域不被破坏风景区景观的开发活动所占用。

2) 构筑特色景观视廊

①山海景观视廊：主要指由大桅尖山峰眺望连岛方向的视廊，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严格控制，其整体的建筑轮廓线应与背景的自然山体相协调，保证大桅尖与连岛之间的山海景观视廊的视觉连续性。

②城景景观视廊：主要包括由锦屏山马耳峰北望海州城区的视廊、由花果山玉女峰西望新浦城区的视廊、由后云台山苏文顶向周围城市空间眺望的视廊。其中山体制高点向视廊方向俯角呈-8至-10度为视觉中心区，规划在这一范围内控制建筑高度小于18米，城市建设的绿地率在40%至50%之间；俯角呈-10至-30度之间为视觉重要区域，规划在这一范围内控制建筑高度小于9米，城市建设的绿地率不低于50%。

③沧海桑田景观视廊：由玉女峰北望城市直至海湾的视廊和南望大片农田的视廊，共同构成了沧海桑田的景观视廊。建议对于该区域的土地利用方式要慎重考虑，尽量避免划为城市建设和开发用地，尽可能保持其现有生态系统和景观风貌的完整性。



3) 控制自然山海景观面

连岛、北固山以北的自然海岸是风景名胜区目前保持较为良好的自然山海景观面。应保持原有山体、岩石、沙滩和植被等自然景观，加强整个海岸地区空间景观要素之间的联系过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4) 保护周边低山地区

①现状为自然山林的：如后云台山周边地区，应加强绿化，保持其山体与风景名胜区内山体的景观呼应与连续。

②现状为村镇居民点的：应按照居民点调控规划的要求，分类进行调控和整治。

③现状为农业地区的：应加强对农地、果园的控制，防止建设侵占。

④现状为工业厂矿的：如锦屏景区的磷矿厂和尾矿坝，应对视线加以遮挡，同时积极进行环境治理，加强绿化和景观，恢复自然山体特征。

5) 协调城景结合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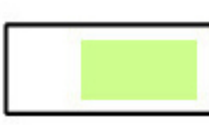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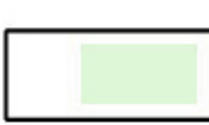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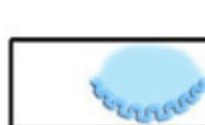
锦屏山北侧、花果山西侧、北侧和后云山东侧、北侧的城景结合地带城市景观风貌应与风景名胜区内开敞自然的整体环境相呼应，建筑本身应简洁大方、强调自然风景与城市景观间的过度 and 渗透，尽量将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引入城市地区，与城市绿化景观融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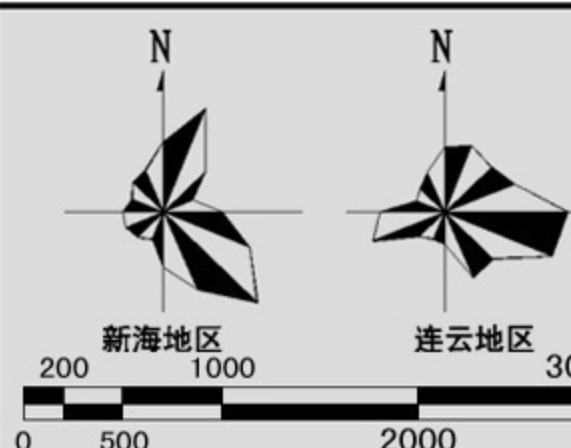
6) 突出生态斑块的综合作用

风景名胜区周边的蝙蝠山、凤凰西山、凤凰东山等独立山体应纳入城市的公园和绿地系统，保持山体自然景观，通过植被抚育手段加强被破坏山体的景观恢复，形成良好的风景名胜区外围环境以及城市的大型生态斑块。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图例

- | | |
|---|--|
|  制高点 |  生态斑块 |
|  景观视廊 |  风景名胜区 |
|  自然山海景观面 |  外围保护地带 |
|  城景结合地带 |  水体 |
|  城市景观界面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景观节点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图号 No.

201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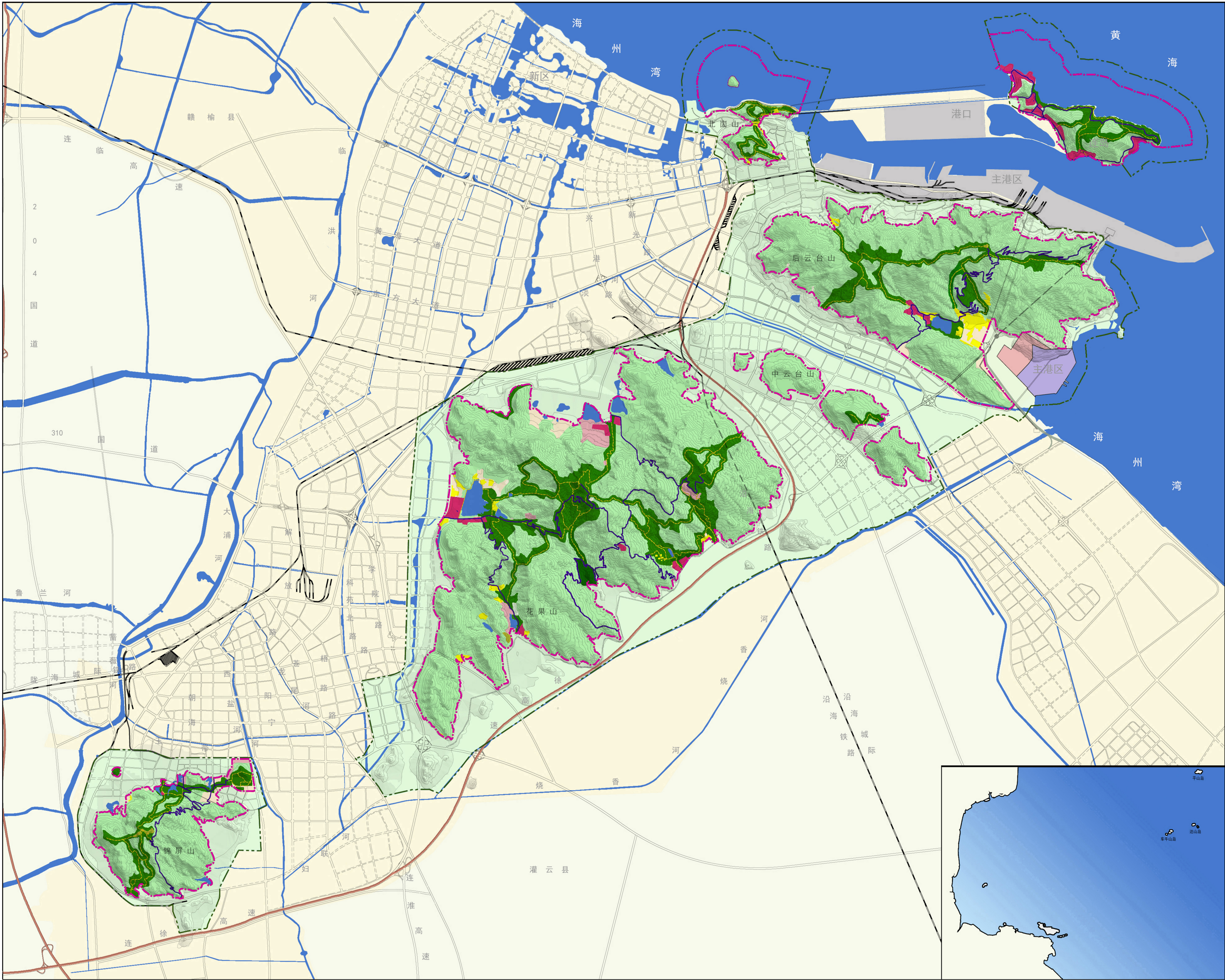
6-1

组织编制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云台山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2011-2030）

2015年修订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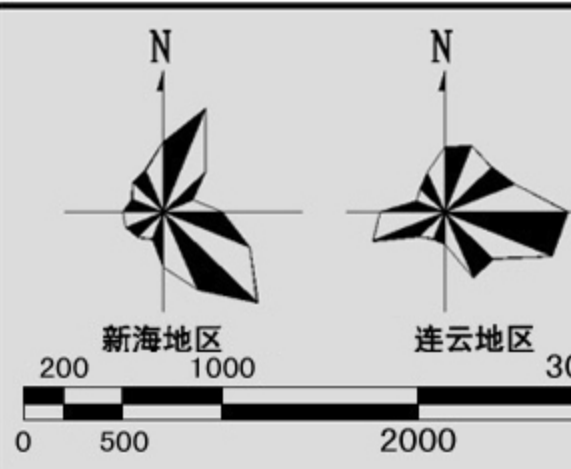
- 风景游赏用地
- 游览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林地
- 园地
- 耕地
- 水域
- 滞留用地
- 外围保护地带
- 核电站
- 港口
- 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风景名胜區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土地利用规划（见文本第十八条）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风景名胜區土地利用调控表

	现状		规划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
风景游赏用地	6.58	3.9	17.98	10.7
游览设施用地	0.69	0.4	2.01	1.2
居民社会用地	3.12	1.9	0.95	0.6
交通与工程用地	4.35	2.6	5.25	3.1
林地	119.43	71.4	110.89	66.2
园地	2.89	1.7	2.31	1.4
耕地	4.09	2.4	2.93	1.8
水域	24.47	14.6	24.47	14.6
滞留用地	1.76	1.1	0.59	0.4
合计	167.38	100	167.38	100



图号 No.

2015. 01

6-2

组织编制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台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